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1)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相關事宜；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並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而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獎勵」	指	管理人可能根據計劃條款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符合計劃所述資格的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包括任何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授出」	指	根據計劃提呈有關授出獎勵之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提呈授出的日期，即股份獎勵協議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或被視為已接納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視乎文義)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獲授獎勵的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各為「集團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購買價」	指	承授人就接納獎勵應付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之代價（如有）
「相關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賦予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回條」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一個單位為一股相關H股，且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授權彼等根據計劃獲得相關股份的相應經濟價值（經扣除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H股）」	指	現時形式或經不時修訂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賦予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倘屬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配股、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配股、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獎勵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且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5章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6段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將委任之一間或多間受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沒有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董事或監事均非且未來亦不會擔任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建議受託人現時及將來均獨立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在任何境外或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非上市股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管理人根據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不時釐定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百果園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鵬灣社區
深鹽路2005號
百果園科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相關事宜；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計劃相關事宜，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將透過公開市場購入。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購股權，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然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由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之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

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吸引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授予股權激勵是達此目的之有效工具。鑒於(i)本公司確認有需要設立中長期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ii)計劃在滿足獎勵所需股份來源方面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性質不同，故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根據計劃，獎勵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H股)所滿足。因此，就計劃而言，(i)對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H股，及(ii)對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H股(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採納計劃之條件

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及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根據獎勵直接持有任何H股：(i)以適用範圍為限，中國居民認購或交易海外上市公司股份所受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告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或任何具類似效力之法律、法規或公告已予廢除、撤銷或不再適用於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已就認購及交易H股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放棄；及(ii)該承授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表明其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告對H股收購所作規定。

計劃之主要條款

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計劃條款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

計劃目的為：(a)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b)為了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及(c)為了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為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資格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包括任何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根據個案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iii)個人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選定參與者任職的附屬

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如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十二(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d)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計劃情形；
- (e)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管理人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f) 管理人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準則符合計劃的目的，因為(i)此準則可讓本公司根據對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所作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向其授予獎勵及提供激勵；及(ii)透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董事會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18,8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1,883,750股。

本公司深切認識到人才是未來成功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期望留住更多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推動快速增長並在短期內實現業務目標。此外，採納計劃授權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讓本公司更為靈活地以提供股權激勵之方式來獎勵及吸引人才，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以助力本集團實現目標的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計劃的目的。

個別上限

倘向任何僱員參與者（董事除外）授出獎勵，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則該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否則進一步授出將不具效力。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否則進一步授出將不具效力。

有效性及期限

在不抵觸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權利下，並在管理人可以提前終止計劃的前提下，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可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期限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清算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歸屬期

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歸屬期，除在以下情況中，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給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設有十二(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否則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受限於計劃條款及條件，向因身故、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承授人加速歸屬曾經授予的獎勵；
- (c) 獎勵設有表現相關而非時間相關的歸屬條件，以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期間內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漸次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及
- (f) 授予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此項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且合理的情況；或(ii)透過加速歸屬期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卓越者。因此，董事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第(vi)分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恰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購買價

接納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目的；(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市價；(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惟每股股份購買價(i)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及(ii)不得超過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

有關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由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符合計劃的目的，因為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表現目標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承授人訂立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而為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會視乎個別情況以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在本集團層面（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任職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任職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關鍵績效指標（經考慮按期比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後暫時性與年度利潤掛鉤），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管理人或其授權的人士或機構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等整體因素，訂立個別目標。

管理人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整體表現與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作比較，以斷定有關表現目標有否達成以及達成的幅度。

董事會相信，透過設定上述通用及度身訂造的表現目標，管理人將可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表現目標，從而有助管理人提供合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極為重要的優質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表現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分動機與激勵，促使彼等提升表現，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符合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撥機制

倘發生下文所載特定事件（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管理人全權釐定），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立即使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的獎勵失效，並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處置：

- (i) 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因承授人被起訴、懲罰或定罪，就此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的聲譽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計劃條款；或
- (iii) 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誤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行為；

董事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收回向行為失當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權激勵，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

助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計劃條款符合計劃的目的。

其他

待採納計劃及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建議承授人**」）授出第一批獎勵。概無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的身份及將予授出的獎勵條款尚未釐定。待上述可能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身份及獎勵數目）確定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採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相關事宜

為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得以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項授權，以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詮釋計劃並制定具體實施細則，採取必要措施落實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確定具體承授人、設定授出條件、授出數量、歸屬條件及購買價，並處理與獎勵授出及歸屬相關之所有必要事宜；

- (b) 根據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配發或發行H股以作授出，並就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許可；
- (c)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計劃，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等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規定進行；(ii)任何重大變動及／或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及(iii)該等修訂及／或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d) 酌情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具體授出條件、歸屬安排、歸屬條件及失效條件，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管理之需要；
- (e) 就計劃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文件，為實施計劃取得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申報及批准，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計劃；
- (f) 於根據計劃完成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之修訂；
- (g) 就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h) 決定與信託安排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i) 就管理及實施計劃處理其他必要事宜，惟相關文件明文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之權利除外。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之授權期限，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之期限一致。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謹此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X. 展示文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之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供展示，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隨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1. 目的

計劃目的為：(a)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b)為了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及(c)為了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為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資格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包括獲授任何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根據個案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iii)個人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選定參與者任職的附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如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十二(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d)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計劃情形；
- (e)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管理人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f) 管理人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3. 有效性及期限

在不抵觸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權利下，並在管理人可以提前終止計劃的前提下，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可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期限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清算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

4.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受下文(iv)及(v)分段所規限，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1,883,750股（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18,83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任何變動），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ii) 受本附錄一第11段所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 (iii) 倘本公司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而言，其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iv)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採納日期或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惟：

- (a) 就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b) 須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

在上述(a)-(b)項規定以及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起計三年內，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有關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上限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c)及(d)項規定不適用。

(v)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

- (a)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釐定。

5. 授出獎勵

根據及受計劃的條款及管理人所施行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管理人有權在計劃期限內隨時向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回補機制及獎勵所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

接納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目的；(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市價；(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惟每股份購買價(i)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及(ii)不得超過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有關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由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受託人。

受限於計劃的規限及條件，一旦確認授出獎勵，本公司與參與者（作為承授人）須簽署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須：

- (i) 列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ii) 列明授出日期；

- (iii) 訂明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授出的日期，惟不得遲於(i)授出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否則將被視作拒絕授出；
- (iv) 訂明接納授出的方法以及付款期限及方式；
- (v) 列明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 (vi) 列明歸屬期，除在以下情況中，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給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設有十二(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否則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受限於本附錄一第14(ii)段，向因身故、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承授人加速歸屬曾經授予的獎勵；
 - (c) 獎勵設有表現相關而非時間相關的歸屬條件，以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期間內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漸次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及
 - (f) 授予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vii) 列明管理人於下列情況下可不時釐定的回撥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因承授人被起訴、懲罰或定罪，就此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的聲譽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計劃條款；或
- (c) 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誤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行為。

倘發生上述行為（且就本第5段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管理人全權釐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立即使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的獎勵失效，並按計劃條款及條件處置。

(viii) 列明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承授人訂立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而為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會視乎個別情況以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 在本集團層面（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任職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關鍵績效指標（經考慮按期比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後暫時性與年度利潤掛鉤），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ii) 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管理人及／或其授權的人士或機構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等整體因素，訂立個別目標；

(ix) 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願意受股份獎勵協議或計劃的條文約束；

(x) （如適用）列明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授出或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及

(xi) 在受到上述的規限下，按管理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編製。

獎勵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將臨時股東會上授出的計劃授權上限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H股（包括轉讓H股庫存股份）予以授出。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限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i) 受下文第(ii)分段所限，倘於授出時，相關獎勵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ii)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iii)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相關獎勵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

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iv)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截至於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v) 倘將對授出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變更，且：
 - (a) 有關授出已根據上文(iii)或(iv)分段予以批准；或
 - (b) （倘有關授出不受上文(iii)或(iv)分段所限）有關建議變更致使授出將受上文(iii)或(iv)分段所限，則有關變更不得為有效，除非：
 - (c) 有關變更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及
 - (d)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有關變更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變更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變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vi) 就上文(i)至(v)分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倘獎勵未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所支付的購買價（如適用）須由本公司（免息）退還。

7. 授出獎勵之限制

於下列情況，根據計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亦不得就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授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導致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b) 授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導致違反計劃所載的計劃授權上限；
- (c) 授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
- (d) 計劃屆滿或提前終止後；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倘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禁止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易的情況；
- (f)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六十(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g)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授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使本公司不時成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標的。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於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各獎勵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歸屬時間表歸屬，亦須達成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倘若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管理人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整體表現與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作比較，以斷定有關表現目標有否達成以及達成的幅度。

適用於承授人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後合理時間內，管理人親自或有關受託人按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歸屬通知」），確認（其中包括）：(a)獲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的程度；(b)獎勵相關股份數目；(c)如承授人將收取獎勵相關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如適用）。承授人接獲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將隨附歸屬通知的回條（「回條」）交回本公司，以確認其已遵守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及條件。如承授人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歸屬通知所示的其他日期未有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承授人簽立上述文件後，以及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償付，方式為：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將獎勵相關H股轉入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

9.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任何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被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及／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承授人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來自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除股份獎勵協議另有約定外，在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任何將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所有條文，並須於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相應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轉讓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已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行使該等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計劃目的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發出有關指示。

10.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段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管理人須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其之後，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倘通過計劃安排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管理人應在該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11. 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10段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12.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13. 可轉讓性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權，允許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轉入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14. 失效

- (i) 在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任何集團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日期；(b)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c)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定的獎勵不可轉讓條文當日；或(d)管理人合理相信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表現目標）不再可能達成當日；或(e)第10至12段提述的事件發生當日或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 (ii) 就本段(i)分段的(b)項而言，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a)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事由而終止任何集團公司與承授人的聘用；(b)承授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c)承授人宣佈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d)承授人被判犯有關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e)承授人根據適用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被指控、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f)承授人於聘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或未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g)承授人在獲本集團聘用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h)承授人違反本集團與承授人的聘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i)聘用有關承授人或與其訂約（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j)承授人有本附錄一第2段項下(a)至(f)段所述的情形。
- (iii) 就本段(i)分段而言，儘管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工作或任職，倘其同時於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同職位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其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v) 儘管本段(i)-(iii)分段載有任何規定，倘承授人因(i)退休，(ii)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iii)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承授人仍有權收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終止日期前及直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滿足股份獎勵協議所載之歸屬條件。
- (v) 倘承授人的任何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計劃以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未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購買價（如有）。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則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管理人有關差額，及本公司應於其接獲受託人有關通知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 (vi) 儘管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須受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於各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5.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尚未失效的獎勵，惟：(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或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b)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給予承授人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c)管理人作出管理人與承授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獎勵的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上述新授出僅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提供的限額作出。就本段而言，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使用處理。

16.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而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正調整，包括：(i)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i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iii)購買價（如有），惟：

- (i) 倘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ii) 在該調整後須使各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比例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
- (iii) （如適用）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的購買價低於面值（如有），而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

- (iv)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ii)分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管理人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 (v)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將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就其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應付的總購買價（如有）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
- (v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基於上述原則及條件，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購買價（如有）的調整公式如下：

- (i)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數目 =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現有數目 x F

$$\text{新購買價} = \text{現有購買價} \times \frac{1}{F}$$

$$F = \frac{\text{CUM}^1}{\text{TEEP}}$$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2 \times \text{R}^3)}{1 + \text{M}}$$

而：

1. CUM指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2. M指每股現有股份權益；及
3. R指資本化發行或供股之認購價。

(ii) 就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或削減而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數目=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現有數目 x F

$$\text{新購買價} = \text{現有購買價} \times \frac{1}{F}$$

而F指分拆、合併或削減因子。

17. 修改計劃

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改，惟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計劃特定條款的作出會導致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獲益的任何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會（承授人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上批准。董事會關於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對修改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應屬無效。

倘根據計劃首次向承授人授出該獎勵曾獲管理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管理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須於緊隨對計劃的條款作出變更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等變更的所有詳情。

18. 終止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不損害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任何既有權利的原則下，計劃可於其期限屆滿前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終止。為免生疑問，於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失效。

管理人應知會受託人該終止。收到管理人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應根據管理人的指示，就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信託基金以及與獎勵相關的已發行股份相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採取行動。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應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計劃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臨時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會的任何疑問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